##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##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九二之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所為落實導師制,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, 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、本所設導師工作小組,由本所所長、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所有教師、 及本所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、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小組會議。

## 第四條、導師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:

- 1. 規劃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2. 選聘未選定指導教授新生之臨時導師。
- 3. 召開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- 4. 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- 5.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6.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7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、本所學生之指導教授兼任各該學生之正式導師。

## 第六條、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:

- 1.安排導師時間,定期與導生聚會,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2.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3.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4.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5.其他法今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七條、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,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 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八條、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